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大同EPC合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鑫大同訂立大同EPC合同，據此，協鑫大同同意委聘中核二三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大同光伏項目提供EPC服務。大同EPC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56,02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7,296,477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能源由中核二三南京(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而中核二三南京則由國鑫能源全資擁有。國鑫能源由中核二三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譽揚及Triple Delight分別擁有51%、29.9%及19.1%。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譽揚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保利協鑫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控股股東協鑫，而保利協鑫能源則間接全資擁有協鑫大同。因此，協鑫大同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大同EPC合同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大同建議上限所涉及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協鑫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光伏系統訂立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據此，中核二三能源同意就餘下項目向協鑫光伏系統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如繪製、草擬、刊發相關文件、設計及預算規劃)。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4,074,9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52,753元)。

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協鑫光伏系統由朱鈺峰先生及呂錦標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朱鈺峰先生為朱氏家族信託之實益擁有人之一，而朱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中核二三能源之間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協鑫。因此，協鑫光伏系統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及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核二三能源就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應收年度代價所涉及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最低限額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協鑫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已完成)。鑒於訂立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涉及向協鑫光伏系統提供工程設計服務，服務內容與先前根據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提供之工程設計服務類似，因此在釐定工程建議上限時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及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合併。由於工程建議上限所涉及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工程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協鑫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修訂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華東現有上限及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

鑒於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在中國獲得之光伏電站建設項目數量增加，並要求中核二三能源為福海項目及微山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中核二三能源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之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3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46,309元)。董事會認為，華東現有上限將不再充足，因此，董事會已建議修訂華東現有上限以滿足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之估計額外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公司約27.23%股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6.30%股權。中核二三持有中核二三香港全部股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為中核二三之分公司，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訂立第一份技術服務協議、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及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涉及就類似項目向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因此在釐定華東經修訂上限時第一份技術服務協議、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及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合併。由於華東經修訂上限所涉及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中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i)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建議上限；(ii)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段(i)及(ii)所述之交易分別致協鑫獨立股東及中核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段(i)及(ii)所述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分別致協鑫獨立股東及中核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大同EPC合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鑫大同訂立大同EPC合同，據此，協鑫大同同意委聘中核二三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大同光伏項目提供EPC服務。大同EPC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56,02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7,296,477元)。

(1) 大同工程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中核二三能源；及
協鑫大同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能源由中核二三南京(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而中核二三南京則由國鑫能源全資擁有。國鑫能源由中核二三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譽揚及Triple Delight分別擁有51%、29.9%及19.1%。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譽揚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保利協鑫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控股股東協鑫，而保利協鑫能源則間接全資擁有協鑫大同。因此，協鑫大同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Triple Delight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其聯繫人之第三方。

期限： 大同工程合同將自協鑫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建議上限(若干工程服務項目僅在中核二三能源收到接納大同光伏項目投標之通知後方會進行)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訂約雙方完成於大同工程合同項下提供技術及設計服務之責任(中核二三能源之責任除外)之日(將於適用中國法律規定之相關日期終止)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能源之大同光伏項目投標已獲協鑫大同接納。

交易性質： 根據大同工程合同，中核二三能源將負責大同光伏項目之整個設計工作(升壓站及系統連接部分除外)。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光伏電站之初步設計、裝修及優化、繪製施工圖及竣工圖、審查有關申請及驗收大同光伏項目之所有必要文件、制定預算及編製與建設及投標有關之技術文件。

代價： 大同工程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1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04,767元)，將由協鑫大同按以下方式支付予中核二三能源：

- (i) 總合同價值之5%(作為預付款)將於大同工程合同簽訂後十日內支付；
- (ii) 總合同價值之90%分為五筆進度款支付，第一筆款項將於初步設計獲通過驗收後十日內支付，而最後一筆款項將於竣工圖獲驗收後三十日內支付；及
- (iii) 總合同價值之餘下5%(作為質保金)將於質保期(即自大同光伏項目完工驗收及交付協鑫大同運營當日起計一年)屆滿後十日內支付。

(2) 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中核二三能源；及
協鑫大同

期限： 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將自協鑫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建議上限當日起生效，直至訂約雙方完成於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之責任之日為止。

交易性質： 根據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中核二三能源將負責(i)採購設備(如支架、匯流箱、逆變器、電纜及微監察系統)；(ii)建築工程(如樁基、圍牆及圍欄、供水系統、排水系統、照明、防火、防雷、防洪、防風、安保、操作控制系統、樓宇施工及裝修)；(iii)有關質量維護、安全措施及雨季維護之安裝工程；(iv)提供技術服務(如員工培訓、驗收、維護及維修)；及(v)提供售後服務(如設備測試、供電及負荷管理)。中核二三能源將不負責升壓站之建築工程(如設備之採購及安裝、施工及樁基)。

代價： 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54,83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5,791,710元)，將由協鑫大同按以下方式支付予中核二三能源：

- (i) 總合同價值之20%(作為預付款)將於地基工程完工及中核二三能源出具相關發票並獲協鑫大同確認後七日內支付；
- (ii) 在協鑫大同能就大同光伏項目獲得貸款之前提下，具併網條件之發電之裝機容量價值之40%(作為進度款)按月支付，最後一筆款項將於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
- (iii) 最多為總合同價值之95%的累計款項(即末期款佔總合同價值之35%)將於大同光伏項目併網運營及將大同光伏項目移交協鑫大同並獲其初步驗收後一個月內支付(協鑫大同之母公司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已承諾，在協鑫大同無法支付的情況下將代為支付款項)；及
- (iv) 總合同價值之餘下5%(作為質保金)將於協鑫大同在質保期(即自大同光伏項目完工通過初步驗收當日(包括該日)起計24個月)屆滿後向中核二三能源發出最終驗收文件後一週內支付。

承諾： 根據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及中核二三能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向協鑫大同作出之承諾，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及中核二三能源已向協鑫大同承諾，倘若中核二三能源未能履行其於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中核二三能源之控股公司不批准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或本公司未能取得協鑫獨立股東批准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將承擔中核二三能源於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之責任。

大同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大同EPC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年度 上限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關連交易	
<i>根據大同工程合同</i>	
(1) 提供工程服務	1,190
<i>根據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i>	
(2) 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	90,686
(3) 提供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	64,150
小計：	154,836
總金額：	156,026 (相當於約港幣 197,296,477元)

大同建議上限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乃根據其就大同EPC合同之合同價值作出之估計釐定大同EPC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大同建議上限。下文載列各項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該等假設及因素並不詳盡，但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現時可獲得之數據後達致：

就大同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而言：

- (i) 中核二三能源就大同光伏項目將須提供之工程設計服務範圍(如施工方案及相關設計和繪圖)；及
- (ii) 相關工程設計服務之預期單位價格。

本公司已就在太陽能行業提供類似服務之有關人員的整體薪資水平向一間諮詢服務公司作出查詢，以釐定單位員工成本。服務費則根據有關單位員工成本水平加上(其中包括)預期相關開支(如員工差旅費)釐定。

就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之交易而言：

- (i) 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所載須予採購之設備及材料數量；
- (ii) 中核二三能源就大同光伏項目將須提供之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範圍；及
- (iii) 相關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預期單位價格。

就釐定建築工人之單位成本而言，本公司已參考當地中國政府發佈之建議同類工人薪資水平。

大同EPC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已按照原則上不遜於中核二三能源就提供類似EPC服務可獲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並基於公平市價釐定。各項交易之定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光伏系統訂立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據此，中核二三能源同意就餘下項目向協鑫光伏系統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如繪製、草擬、刊發相關文件、設計及預算規劃)。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4,074,9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52,753元)。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中核二三能源；及
協鑫光伏系統

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協鑫光伏系統由朱鈺峰先生及呂錦標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朱鈺峰先生為朱氏家族信託之實益擁有人之一，而朱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中核二三能源之間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協鑫。因此，協鑫光伏系統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將自訂約雙方簽約當日起生效，直至訂約雙方完成於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之責任之日為止。

交易性質： 根據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中核二三能源將繼續完成餘下項目之未完成工程設計服務(如設計光伏電站、勘測、繪製及草擬相關文件)。

代價： 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4,074,9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52,753元)，將由協鑫光伏系統於收到餘下項目業主之付款後10日內支付予中核二三能源。

工程建議上限

由於中核二三能源就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應收年度代價所涉及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最低限額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協鑫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已完成)。鑒於訂立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涉及向協

鑫光伏系統提供工程設計服務，服務內容與先前根據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提供之工程設計服務類似，因此在釐定工程建議上限時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及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合併。

下表載列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之過往交易金額及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年度 上限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關連交易	
<i>根據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i>	
(1) 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如繪製、草擬、刊發相關文件、設計及預算設定)	1,025
<i>根據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i>	
(2) 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如繪製、草擬、刊發相關文件、設計及預算規劃)	4,075
總金額：	5,100 (相當於約港幣6,449,003元)

工程建議上限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乃根據其就上述合同之合同價值作出之估計釐定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及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工程建議上限。下文載列各項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該等假設及因素並不詳盡，但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現時可獲得之數據後達致：

- (i) 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中核二三能源就餘下項目將須提供之工程設計服務範圍(如繪製、草擬、刊發相關文件、設計及預算規劃)；及
- (iii) 相關工程設計服務之預期單位價格。

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及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已按照原則上不遜於中核二三能源就提供類似工程設計服務可獲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之一般商業

條款並基於公平市價釐定。各項交易之定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本公司已就在太陽能行業提供類似服務之有關人員的整體薪資水平向一間諮詢服務公司作出查詢，以釐定單位員工成本。服務費則根據有關單位員工成本水平加上(其中包括)預期相關開支(如員工差旅費)釐定。

修訂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華東現有上限及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訂立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及第一批協議；及(ii)訂立第二批協議及華東現有上限。

華東現有上限已獲中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基本完成。鑒於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要求中核二三能源為福海項目及微山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能源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訂立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中核二三能源同意為福海項目及微山項目向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3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46,309元)。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中核二三能源；及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公司約27.23%股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6.30%股權。中核二三持有中核二三香港全部股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為中核二三之分公司，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將自中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當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性質： 根據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中核二三能源將為福海項目及微山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如相關項目之控制、質量、採購及風險方面之規劃、執行及項目管理)。

代價： 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3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46,309元)，將由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中核二三能源：

- (i) 總合同價值之10%(作為預付款)將於簽訂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時支付；
- (ii) 總合同價值之80%將於相關項目具備必需的併網條件及完成驗收後30日內支付；及
- (iii) 總合同價值之餘下10%將在相關項目驗收後但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華東經修訂上限

鑒於根據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訂立第一份技術服務協議、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及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涉及就類似項目向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因此在釐定華東經修訂上限時第一份技術服務協議、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及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合併。

持續關連交易	第一批協議及 第二批協議 項下之華東 現有上限(截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 月十四日之過往 交易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第三份技術 服務協議項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 估計額外 交易金額 (b)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 華東經修訂上限 (c) = (a) + (b) (人民幣千元)
(1) 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	79,761 (65,308)	無	79,761
(2) 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330 (200)	2,330	2,660
總計：	80,091 (65,508)	2,330	82,421 (相當於約港幣 104,222,200元)

華東經修訂上限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乃根據其就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之總合同價值作出之估計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華東經修訂上限。下文載列各項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該等假設及因素並不詳盡，但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現時可獲得之數據後達致：

- (i) 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由中核二三能源為福海項目及微山項目將須提供之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之範圍；
- (ii) 華東現有上限以及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項下揚州項目、晉江項目及寶應項目之過往交易金額；及

(iii) 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所需之預期單位價格。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已按照原則上不遜於中核二三能源就提供類似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可獲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並基於公平市價釐定。各項交易之定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本公司已就在太陽能行業提供類似服務之有關人員的整體薪資水平向一間諮詢服務公司作出查詢，以釐定單位員工成本。服務費則根據有關單位員工成本水平加上(其中包括)預期相關開支(如員工差旅費)釐定。

訂立大同EPC合同、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及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為光伏電站發展商提供EPC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此等服務提供專業意見；(ii) 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及(iii)製造及銷售供化工廠及發電站使用之預製管道及有關設備。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以使業務多元化，一方面可減少受環球金融市場的影響，另一方面，則可擁有穩定之收入來源。

就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

中核二三南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電力設備的批發、太陽能元器件的批發、機械設備採購、成套安裝及調試服務。中核二三能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立，為中核二三南京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之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材料、設備安裝測試、設計、建設及技術諮詢。本集團一直透過中核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參與多個MWp規模不同的光伏電站建設項目(如寶應項目、晉江項目及揚州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中核二三能源取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證書，藉此中核二三能源可參與該證書指定領域的主承包、項目管理及相關技術管理服務。鑒於中核二三能源擁有擔任主承包商之相關資質，本公司決定訂立大同EPC合同，透過利用中核

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之專長、資質及資源進一步擴闊其業務範圍、在新能源行業建立市場地位。本公司亦相信，訂立大同EPC合同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始表達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認為，大同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包括大同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

國鑫能源乃一間合營公司，根據國鑫能源、中核二三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譽揚及Triple Delight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由中核二三新能源、譽揚及Triple Delight分別擁有51%、29.9%及19.1%，成立該合營公司旨在參與提供中國太陽能項目之EPC服務。成立國鑫能源後，其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中核二三南京。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國鑫能源)所述，譽揚、上海國能投資有限公司及朱共山先生已承諾(其中包括)向中核二三能源提供協鑫光伏系統之技術及管理人員的支持，協鑫光伏系統將只留下使其滿足自身資質延續需求的相關技術和管理人員，剩餘人員在雙方自願的前提下與中核二三南京或中核二三能源簽訂新的勞動合同。另一方面，中核二三新能源已承諾，(其中包括)中核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將在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適用法律以及在不影響中核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的日常經營的前提下盡最大努力配合協鑫光伏系統完成餘下項目之相關工作。

鑒於協鑫光伏系統在其相關技術及管理人員加入中核二三能源後需要就餘下項目獲得若干工程設計服務，而中核二三能源在取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證書後已具備提供該等相關工程設計服務資質，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光伏系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

由於協鑫光伏系統須就餘下項目提供額外工程設計服務，而中核二三能源須提供該等工程設計服務，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光伏系統訂立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以履行中核二三新能源作出的承諾。此外，向協鑫光伏系統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亦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及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包括工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修訂華東現有上限而言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中核二三之分公司)訂立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據此，中核二三南京同意於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期限(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獨家採購主要在中國太陽能行業之建築工程所需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此後，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就中核二三南京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在中國的建設項目(包括揚州項目、寶應項目及晉江項目)提供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訂立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已在中國獲得更多的光伏電站建設項目(如福海項目及微山項目)，但其目前並不具備足夠的相關專長(尤其是為新能源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而中核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則擁有相關專長、經驗及資質。本公司認為，訂立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對本公司及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互惠互利，理由是(i)可促進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之長期業務關係，而這又會在未來為本集團創造類似商機；(ii)為本集團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及(iii)在中國光伏市場擴大中核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之市場份額及積累經驗及聲譽。

然而，隨著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獲得額外項目，需要中核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提供更多的相關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華東現有上限將不再充足，因此，董事會已建議修訂華東現有上限以滿足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之估計額外交易金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始表達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惟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彼等已因下述理由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華東經修訂上限及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外)認為，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包括華東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能源由中核二三南京（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而中核二三南京則由國鑫能源全資擁有。國鑫能源由中核二三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譽揚及Triple Delight分別擁有51%、29.9%及19.1%。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譽揚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保利協鑫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控股股東協鑫，而保利協鑫能源則全資擁有協鑫大同。因此，協鑫大同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大同EPC合同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大同建議上限所涉及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協鑫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

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協鑫光伏系統由朱鈺峰先生及呂錦標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朱鈺峰先生為朱氏家族信託之實益擁有人之一，而朱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中核二三能源之間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協鑫。因此，協鑫光伏系統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及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核二三能源就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應收年度代價所涉及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最低限額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協鑫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已完成）。鑒於訂立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涉及向協鑫光伏系統提供工程設計服務，服務內容與先前根據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提供之工程設計服務類似，因此在釐定工程建議上限時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及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合併。由於工程建議上限所涉及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工程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協鑫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修訂華東現有上限而言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公司約27.23%股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6.30%股權。中核二三持有中核二三香港全部股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為中核二三之分公司，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訂立第一份技術服務協議、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及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涉及就類似項目向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因此在釐定華東經修訂上限時第一份技術服務協議、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及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合併。由於華東經修訂上限所涉及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中核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玉川先生同時亦為中國核建集團副董事總經理，中國核建集團為中核二三香港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雷鍵先生為與中核二三香港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之董事；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同時亦為中核二三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郭樹偉先生亦為中國核建集團核電工程部副主任；以及執行董事宋利民先生亦為中核二三管理層團隊成員。因此，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i)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建議上限；(ii)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段(i)及(ii)所述之交易分別致協鑫獨立股東及中核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段(i)及(ii)所述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分別致協鑫獨立股東及中核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寶應項目」	指	寶應30MW _p 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投資」	指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核建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核二三」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核二三能源」	指	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二三香港」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中核二三之分公司；
「中核二三南京」	指	中核二三(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	指	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中核二三新能源」	指	中核二三新能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獨立股東」	指	除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大同工程合同」	指	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大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就大同光伏項目向協鑫大同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大同EPC合同」	指	大同工程合同以及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
「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	指	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大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就大同光伏項目向協鑫大同提供採購及建設服務；
「大同建議上限」	指	大同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大同光伏項目」	指	大同協鑫二期60MW光伏發電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建議上限」	指	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及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設備材料供應合同」	指	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內容有關為揚州項目及寶應項目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譽揚」	指 譽揚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批協議」	指 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第一份技術服務協議；
「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	指 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光伏系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中核二三能源為餘下項目向協鑫光伏系統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第一份技術服務協議」	指 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為揚州項目及寶應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福海項目」	指 福海漢能一期20MWp併網光伏電站項目；
「協鑫大同」	指 大同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獨立股東」	指 除協鑫及其聯繫人(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彼等身為股東)以外的股東；
「保利協鑫能源」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協鑫光伏系統」	指 協鑫光伏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協鑫」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鑫能源」	指 國鑫能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核二三新能源、譽揚及Triple Delight分別擁有51%、29.9%及19.1%；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東現有上限」	指 已獲中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經計及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

「華東經修訂上限」	指 有待中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經計及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總額以及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額外金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同建議上限、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核獨立股東及協鑫獨立股東；
「晉江項目」	指 晉江市經濟開發區10MWp光伏併網金太陽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Wp」	指 兆瓦峰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	指 光伏；
「餘下項目」	指 協鑫光伏系統在國鑫能源、中核二三新能源、譽揚及Triple Delight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簽訂股東協議前已承接之光伏電站EPC項目及協鑫光伏系統根據上述股東協議將承接之光伏電站EPC項目(已取得中核二三新能源之事先書面同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批協議」	指 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

「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	指 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內容有關為進一步發展寶應項目及晉江項目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	指 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光伏系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中核二三能源為餘下項目向協鑫光伏系統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	指 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為晉江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i)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建議上限；及(ii)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經修訂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賦予之涵義；
「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	指 中核二三能源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為福海項目及微山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Triple Delight」	指 Triple Deligh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微山項目」	指 中廣核太陽能山東微山30MWp光伏電站建安施工項目標段一及二；
「揚州項目」	指 揚州經濟開發區光伏發電示範項目出口加工區2MW子項目；

「朱氏家族信託」 指 以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能源及譽揚之董事兼主席)及其家族(包括保利協鑫能源及譽揚董事以及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0.79082元兌港幣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